

財團法人大仙寺學生急須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：(一)凡就讀本區各國小、白河國中、白河商工及中埔鄉同仁國小、沄水國小、中埔國中之學生由本寺發函通知各級學校且須學校統一提出申請。

(二)凡居住本區及中埔鄉深坑村、三層村等區域居民之子女，現就讀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之學生，經由學校向本寺統一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急迫困難並經學校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不限定時間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住址：73257 台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 1 號。
郵寄申請者信封上請註明〈申請急須助學金〉。

五、助學名額：符合申請辦法相關條文者經審議後即予核發。

六、助學金額：經審查後提供每生新臺幣 5,000 元至 10,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(一)、急須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、在學證明書或申領時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(三)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
(四)、學校出具證明一份。

(五)、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受理申請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06-6852143、6852113。

財團法人大仙寺 學生急須助學金申請書

校 名		學校電話	
姓 名		連絡電話	
年 級		學號	
出生日期		籍貫	
身份證號		性別	
通訊地址			
父親姓名		連絡電話	
母親姓名		連絡電話	
附繳證件： 1. 急須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 2. 在學證明書或申領時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 4. 學校出具證明一份。 ◎證件請依順序排列，經由學校向本寺統一提出申請，申請書資料務必填寫完整。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受理申請。			
申請人簽名		導師簽章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急須助學金 導師證明

學生家庭生活情況			
日常生活表現		團體活動表現	
公共服務		校內外特殊表現	
導師簽章		學校審查意見	
附註：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			